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　昭　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　正　廷律師
　　林　宗　憲律師
　　張　克　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北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　榮　育
　　蔡魏秀媛
　　蔡　　力
被上訴人　林　棟　村
　　郭　信　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　明　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10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林棟村、郭信良訴請確認上訴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開公司）與北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鑫公司）就其營業貨運曳引車為動產抵押設定行為無效，有關該行為有效與否之爭執，在華開公司與北鑫公司間必須合一確定，故華開公司所為上訴，為有利於北鑫公司之行為，其效力應及於北鑫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，被上訴人主張：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車輛（以下合稱系爭車輛），分別為林棟村、郭信良出資購買，即各為該車輛之所有人。伊為領牌從事汽車運輸業，雖與北鑫公司訂立靠行契約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為該公司名義，然仍為伊

占有使用。詎北鑫公司擅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（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）予華開公司，係無權處分，伊不同意，系爭動產抵押權之設定行為無效。兩造對此有所爭執，致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，且得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華開公司塗銷抵押權設定等情。爰求為確認系爭動產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均無效；華開公司應塗銷系爭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華開公司則以：被上訴人既與北鑫公司就系爭車輛訂立靠行契約，則北鑫公司為該車輛之所有人，對之有處分權，其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，當屬有效。縱北鑫公司無權設定該抵押權，伊亦善意取得系爭動產抵押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按汽車為動產，其所有權之移轉，以讓與合意及交付為已足。於監理機關辦理過戶，屬行政管理事項，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要件。林棟村於民國101年5月31日由其妻陳惠玲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 萬元予北鑫公司負責人蔡榮育之子蔡松霖，以支付購買附表編號1車輛之車款；郭信良交付金額120萬元之銀行本票，及金額109 萬元之銀行支票給訴外人即出賣人億達貨運有限公司，以給付購買附表編號2 車輛之車款。參以證人即時任北鑫公司會計丁美嘉所證：系爭車輛係被上訴人出資，透過蔡榮育購買，將該車輛靠行登記為北鑫公司名義，仍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等語，可見系爭車輛各為被上訴人出資購買，該車輛之出賣人與被上訴人有移轉所有權之合意，並交付占有使用，被上訴人即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依被上訴人與北鑫公司就系爭車輛之靠行契約所約定：非經雙方出具同意書暨車籍資料，不得設定動產擔保；系爭車輛於訂立靠行契約後，仍為被上訴人占有使用各節以觀，足徵系爭車輛雖以北鑫公司名義登記，仍由被上訴人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其性質屬借名登記契約。被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北鑫公司僅為該車輛之出名登記人，並無處分權限。再者，動產係以交付（占有之移轉）為公示方法，非以登記為其外部辨認之公信表徵，不因監理機關基於行政管理方便，將系爭車輛登記為北

鑫公司名義，即認其有處分權能。以故，北鑫公司設定系爭動產抵押權予華開公司，係屬無權處分，被上訴人既不同意該行為，即不生效力。末查，華開公司如稍加查證，即知北鑫公司從未占有使用系爭車輛而非所有人，其僅以監理機關之登記，即辦理動產抵押借款，不受善意受讓保護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求為如上所聲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人，則在借名關係存續中，其將該財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，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。查被上訴人係因靠行契約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為北鑫公司名義，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北鑫公司既為系爭車輛之出名人，其於借名關係存續中，將系爭車輛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華開公司，即屬有權處分，原審為與此相反之見解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尚有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